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53號

原告 財團法人道教玄德殿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廖政宗

訴訟代理人 劉家榮律師

陳富絹律師

被告 歐詠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額而言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坐落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，下稱系爭土地）為其借用被告名義購入，聲明請求確認原告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存在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為斷。查系爭土地於民國107年間買賣之交易價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079,040元，有原告起訴狀所提買賣契約書，及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附卷足憑，該交易日期距原告本件起訴日即113年6月24日雖已5年餘，惟參酌系爭土地於107年至111年之公告土地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67,115元，於112年、113年之公告土地現值依序為每平方公尺67,566元、70,466元，有系爭土地公告現值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其金額雖有增加，漲幅尚非甚鉅，足認期間系爭土地之客觀市價應無明顯劇烈波動，該交易價格應得作為核算系爭土地於本件起訴時交易價額之參考

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8,079,0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9,10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吳國榮